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编办[2016]62号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0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6]25号）要求，经编委会研究，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行政和经办管理服务职能、机构、编制、人员等进行整合。现通知如下：

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整体划入区人社局。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行政职责划入人社局机关，经办管理机构“保定市清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更名为“保定市清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列为人社局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增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社保局不再承担。社保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岗

人员随之划转。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

(共印80份)